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必要条件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必要条件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等各种疑难问题 第四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 建立健全投资者尽职调查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及时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资产负债情况、投资经历、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信息，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投资者符合本办法规定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基金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以及《私募条例》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应当召集其他股东和相关当事人，按照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不得擅自离岗、离职、离境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百零四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要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门槛

编辑播报 机构投资私募门槛千万 在备受关注的合格投资者方面，《暂行办法》规定，自然人需符合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三项条件中的任一条件；公司、企业等机构需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

二、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法》施行后提交办理除实际控制权外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的，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资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历；（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管理型基金公司：投资基金管理：“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低于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另一外，从私募基金的发展的历史看，这些投资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之所以积极参加基金的私募行为，其原因是这些私募基金投资者有能力保护自己：这些合格投资者们能够根据对发行人所公开之信息的价值作出、正确和理性的判断，并且能够依据自身的经验与知识谋求与基金管理人的地位基本平等甚至是平等的状态

第二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和技术标准，遵循可用、安全、合规原则，建立与公司发展和业务操作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加强信息技术管理，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对基金管理等业务等活动依法安全运作提供支持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一）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二）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

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
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区的
市级以上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
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
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托管、接管
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机关禁止其转移、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
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二）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
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
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
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
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经风险监控、责令停
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证监会或者其
派出机构检查验收，可以恢复正常经营；未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撤销基金
管理公司或者取消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
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相关方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
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以及《私募条例》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
金财产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
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
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分红、项目退出后减资、投资者减少认缴出资、基金份额等情形外，
封闭运作期间不得办理退出非因私募基金本身的债务
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 执行私募基金财产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相关方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
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以及《私募条例》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
金财产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
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
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分红、项目退出后减资、投资者减少认缴出资、基金份额等情形外，
封闭运作期间不得办理退出非因私募基金本身的债务
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 执行私募基金财产